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澳大利亚

* 本报告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引言

1. 澳大利亚始终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承诺体现在澳大利亚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的大量重要而长久的人权举措中。

2. 自 2021 年澳大利亚接受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澳大利亚持续采取切实行动，以推动人权的实现。这些行动包括：

(a) 以《2022-2032 年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计划》为依托，各级政府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投入了重要资源；

(b) 持续支持旨在切实改善第一民族人民生活的行动，包括做出大量投入；

(c) 通过加强立法保护，推进改革以杜绝仇恨言论；

(d) 继续支持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审查《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战略》，并持续向国家残疾保险计划做出投入；

(e) 确保制定结构完善的国家计划，以支持澳大利亚儿童和老年人权利，包括发布《2024-2034 幼儿战略》，并努力争取完成《2025-2035 年终止侵害和虐待老年人国家计划》；

(f) 发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人群健康与福祉国家行动计划》，提出雄心勃勃的计划，通过改善获得安全、尊重、高质量和包容性的健康和福祉服务，提升对这一人群的关怀和支持；

(g) 加强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包括通过立法提供保护，防止对临时性移民工人进行剥削，并继续为人道主义难民提供大量支持；

(h) 作为澳大利亚对《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采取务实行动减少排放并应对气候变化。

3. 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参加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以讨论进展和机遇，从而继续保护和促进人权。

二. 编写方法和协商进程

4. 本报告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的政府合作编写。

5. 报告概述了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澳大利亚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自愿承诺以及澳大利亚对“人权 75”倡议的承诺所采取的措施。附件一载有以下方面实施情况的更多详细信息：

(a) 澳大利亚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表示“接受”或“注意到并将进一步考虑”的所有建议；

(b) 澳大利亚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自愿承诺；

(c) 澳大利亚对“人权 75”倡议的承诺。

6. 澳大利亚政府承认民间社会在澳大利亚人权事务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为了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吸收民间社会的观点，澳大利亚政府开展了公众咨询程序，将报告草案发布在网上，邀请民间社会和公众提出意见。

7. 澳大利亚政府还向人权法律中心提供了 11 万澳元的资助，使之牵头编写一份非政府组织联合另文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交联合国。另文报告汇集了澳大利亚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集体意见，并获得了 15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三. 澳大利亚的人权框架

A. 国内框架¹

8. 澳大利亚通过宪法、法律、机构以及普通法保护和推进人权。在澳大利亚的联邦制度下，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由联邦政府与六个州政府和两个国内自治领地政府分享，每个政府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人权。

9. 澳大利亚所有司法辖区都设有机制，以确保政府的行为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所有司法辖区都有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落实不歧视和平等权利。所有司法辖区也都设有监督人权和反歧视的理事会或委员会，其职能包括裁定或调解根据该司法辖区的立法提出的歧视投诉，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

10. 澳大利亚的三个司法辖区已颁布法定人权文书，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了一系列基本权利和自由。

1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人权委)是澳大利亚独立的、具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澳人权委的资金来源包括澳大利亚政府的年度拨款以及通过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获得的自主收入。

12. 在报告期内，澳大利亚政府为加强人权委采取的行动包括：

(a) 自 2022-23 年度起，在四年内增加 4,980 万澳元的资金支持；

(b) 修订《1986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联邦法)，要求按照巴黎原则，通过公开招聘、择优选拔的程序进行人权委的任命；

(c) 制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用人政策与指南》。

13. 在报告期内为加强人权委所采取的更多措施详见第 29 段。

B. 国际框架²

14.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致力于人权，并积极在国际舞台上推动和支持人权。澳大利亚国内法律反映了本国加入的七项核心条约下的义务，符合澳大利亚宪法和联邦政府体制。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实施了广泛的项目和服务，以履行澳大利亚的国际人权义务。

15. 自 2021 年以来，澳大利亚已批准了四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一项劳工组织议定书。至此，澳大利亚已批准劳工组织所有 10 项基本公约。

四. 已接受建议、自愿承诺及“人权 75”承诺的落实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³

表达自由

16.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媒体对于民主和问责政府至关重要。保护新闻自由和公众知情权的措施包括：

(a) 2023 年修订《2013 年公共利益披露法》(联邦法)，以改进公共部门举报人制度；

(b) 《2022 年国家反腐委员会法》(联邦法)中规定了有力的保障措施，以便在涉及腐败调查时保护记者消息来源的身份；

(c) 承诺改革泄密罪，以改善对新闻自由的保护，包括响应独立国家安全立法监督员对《1995 年刑法》(联邦法)第 5.6 部分泄密罪的法定审查；

(d) 落实澳大利亚议会情报与安全联合委员会在 2020 年关于执法和情报权力行使对新闻自由影响的调查中的建议；

(e) 新列入的严重侵犯隐私的法定侵权行为中包括对记者及推进新闻工作的机构的豁免，还规定了及早确定豁免的机制。

宗教自由

17. 根据《澳大利亚宪法》，联邦不得制定法律来确立任何宗教，不得强制奉行任何宗教，也不得禁止自由践行任何宗教，不得要求以任何宗教作为担任联邦职位或公职的资格条件。

18. 澳大利亚大多数州和领地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在联邦层面，《2009 年公平工作法》(联邦法)明确禁止在就业中基于宗教进行歧视。

和平集会自由

19.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承认个人和平集会和抗议的权利。这是任何民主制度中的一项重要权利。表达自由和政治交流自由权是全体澳大利亚人以及全体身处澳大利亚的人享有的基本人权。然而，在自由和民主社会中，这些权利受到合理和必要的限制，以便在表达自由与保护群体和个人免受冒犯或有害行为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隐私

20. 有效的隐私法律对于澳大利亚人选择和控制个人信息以及信任政府服务至关重要。在对澳大利亚《1988 年隐私法》开展全面审查后，《2024 年隐私及其他立法修正法》(联邦法)实施了第一阶段的改革，以加强隐私保护。该修正法包括：新增将严重侵犯隐私列为法定民事侵权行为的规定；将“人肉搜索”列为刑事犯罪；对显著影响个人权利或利益的高度自动化决策作出透明度要求。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所有人都有权获得机会参与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澳大利亚已采取措施推进卫生和教育成果，特别是针对农村和大都市区以外居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以及残疾人⁴。

卫生

22.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为医疗卫生体系的长期改革奠定基础，通过战略性投资和制订实施全面的劳动力战略，更好地分配卫生和护理人员，以缓解澳大利亚卫生和护理队伍面临的日益增加的压力和需求，特别是在非都市区、农村和偏远环境中。

23.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建设更强大的全民医保，减轻医院系统压力，使人们更容易就诊于初级卫生保健，并缓解非都市区、农村和偏远地区人群的生活成本压力。

24. 初级卫生网络的作用得到加强，使小型诊所服务的社区能够获得多学科医疗护理服务，这些社区包括文化和语言多元群体、无家可归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群以及农村和偏远社区。

25. 有关改善澳大利亚卫生系统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第四部分 F 节：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第四部分 H 节：残疾人权利；第四部分 I 节：儿童权利；第四部分 K 节：性取向、性别认同及间性人身份；第四部分 M 节：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教育

26.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确保全体澳大利亚人公平获得优质教育。这一承诺与《国家缩小差距协议》的目标 3、4、5、6、7 相一致。

27. 澳大利亚课程中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历史与文化”这一跨课程重点内容让第一民族学生能够看到自己、自己的身份和文化在课程中得到体现，并让所有学生能够参与到对世界上延续至今的最古老文化的和解、尊重与认可之中。

C. 妇女权利

28. 澳大利亚致力于性别平等，并将性别平等置于政策与决策的核心。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都采取了重大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聚焦于结束性别暴力、承认无偿和有偿照护工作的价值、提升经济平等与安全、提高女性领导力、代表性与决策参与⁵。

反歧视

29. 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是重要的联邦法律，规定歧视妇女是非法的。自 2021 年以来，对《反性别歧视法》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作出了如下修订：

(a) 对雇主以及开展业务或经营活动的人引入积极义务，须采取合理而适度的措施，尽可能消除性别歧视、性骚扰、性别骚扰、基于性别的敌视性工作环境以及职场中的某些打击报复行为；

(b) 明文禁止骚扰和基于性别制造职场敌意环境的行为；

(c) 将性骚扰保护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工作人员；

(d) 赋予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就上述积极义务履行情况开展合规与执法工作的职能，并赋予就系统性非法歧视开展广泛调查的职能。

应对性别暴力

《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国家计划》

30. 《2022-2032 年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国家计划》(“国家计划”)确立了澳大利亚在一代人时间内终止性别暴力的愿景。“国家计划”围绕四大领域展开，即预防、早期干预、应对、恢复和疗愈。

31.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任命了首任澳大利亚伴侣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事务专员。该专员负责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循证政策建议，促进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协调，使更多人听到亲历者的声音。

32. 2024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自 2023-24 年度起，在五年内投入 9.252 亿澳元，永久设立“远离暴力计划”。该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伴侣暴力幸存受害者提供 5,000 澳元资金支持，并为已离开或希望离开暴力伴侣关系的人提供安全规划、风险评估和其他服务转介支持。

33. 2024 年 9 月，内阁批准一项总额 47 亿澳元的综合方案，以预防性别暴力，其中包括提供一线专家服务和法律服务。

《应对家庭胁迫操控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原则》

34. 澳大利亚联邦、州和领地政府于 2023 年 9 月发布了《应对家庭胁迫操控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原则》(“国家原则”)。国家原则阐述了对胁迫操控常见特征和影响的共同理解，并提出一系列指导考虑因素，为应对这一问题提供参考。

35.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为“国家原则”开发了一系列配套支持资源，以提高公众对胁迫操控的认识。

家庭法改革——财产分割中家庭暴力的影响

36.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了《1975 年家庭法》(联邦法)的修正案，以改进家庭法中财产纠纷的解决方式。修正案明确规定，家庭暴力(包括经济和财务虐待)的经济影响是在分居后确定财产和财务分割时应予考虑的相关因素。此举将帮助确保家庭暴力的幸存受害者获得更加公平的财产分割结果。

工作场所性别平等

37. 澳大利亚自 2021 年以来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使性别平等成为工作场所关系制度的核心。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对《公平工作法》进行了以下修订：

(a) 将性别平等和就业安全纳入《公平工作法》的宗旨；

(b) 应对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另见第 29 段关于《反性别歧视法》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针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修订案);

(c) 确保国家系统全体雇员每年享有 10 天带薪家庭暴力和伴侣暴力假;

(d) 授权公平工作委员会改善女性劳动者的薪酬和工作条件;

(e) 加强享受无薪育儿假的机会;

(f) 加强享受灵活工作安排的机会;

(g) 推出“断线权”，以应对随叫随到要求不断扩大、无偿劳动增加及在带薪工作与照护责任之间寻求平衡等现代挑战。

38. 澳大利亚加强了有关性别薪酬差距的透明度和报告要求。除非公共部门雇主外，联邦公共部门雇主也须每年就性别平等指标提交报告，并加强信息共享。个体雇主的性别薪酬差距也每年公布。澳大利亚政府还要求大型雇主采取行动，通过制定并承诺落实性别平等目标来改善其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状况。

39.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为妇女而行动：性别平等战略》。这项为期十年的战略阐述了澳大利亚政府对性别平等的愿景，即在澳大利亚，无论性别如何，每个人都享有安全、尊严待遇、选择和资源，并能获得平等结果。

40. 澳大利亚政府实现性别平等的雄心还意味着，男性也应能够摆脱基于性别的期望与限制，并在家庭中承担更多的照护角色。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41. 妇女在澳大利亚第 48 届联邦议会中占 49.5%(截至 2025 年 9 月)。现任内阁由 23 名部长组成，其中女性 12 人，占 52.2%，为澳大利亚有史以来女性人数最多的一届内阁。在全部 42 名部长中，有 19 名为女性，占 45.2%。

D.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42.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致力于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带来真正而持久的改善，并已采取行动提升这一人群的成果⁶。

承认和权利

宪法中的承认

43. 澳大利亚政府履行了承诺，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就是通过设立一个名为“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之声”的机构来修改澳大利亚宪法、以承认澳大利亚第一民族的地位举行了公民投票。

44. 公投未获通过。澳大利亚政府尊重澳大利亚人民的决定以及产生该结果的民主程序。投票结果不影响澳大利亚政府为改善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福祉而已经在推进的各项工作，也不影响澳大利亚政府对和解进程的承诺。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5. 自 2009 年表示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在其各项方案、政策以及参与和协作方式中一直遵循《宣言》的指导原则。澳大利亚

政府致力于增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基本人权，支持他们的个体和集体权利，包括文化权、身份权、语言权、就业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设计目标是切实推动和解进程，为此优先推进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伙伴关系、自主决定和相互尊重，并与各州、领地和地方政府协作。

通过伙伴关系开展工作

缩小差距

46. “缩小差距”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且独具特色的承诺，由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与各级政府通过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克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所面临的不平等，使他们实现与全体澳大利亚人同等的生活结果。“缩小差距”包括：

(a) 四项优先改革，它们是变革的基础。这些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从根本上改变政府与第一民族人民的合作方式，将真正的伙伴关系、决策权和自主决定嵌入政策和实践中。

(b) 十七项社会经济成果，它们体现了为改善第一民族人民的生活必须取得进展的关键领域。

(c) 十九项目标，这些是衡量社会经济成果进展情况的工具，也是最终衡量优先改革成功与否的工具。

47. 《澳大利亚政府 2025 年缩小差距实施计划》列明了 194 项将于 2025 年交付的具体承诺，涵盖所有社会经济目标和优先改革。

改进教育成果

48. 在“缩小差距”框架下设立的幼儿照护与发展政策伙伴关系通过汇集政府与第一民族代表，共同制定改善第一民族儿童及其家庭幼儿发展成果的建议，从而支持真正的共同决策机制。

49. 根据澳大利亚的联邦体制，各州和领地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中小学教育负有主要责任。澳大利亚政府与第一民族合作伙伴及各级政府合作，以实现“缩小差距”对于幼儿阶段的目标。

改善健康成果

50. “缩小差距”的目标 1 和目标 2 是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生活，确保儿童出生健康，身体强壮。《2021-2031 年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计划》制定了一项全国商定的政策框架，以改善第一民族人民的健康和福祉。澳大利亚政府为全国 120 家土著社区管理的卫生服务机构提供资金，以便为第一民族人民提供全面、具有文化適切性的初级卫生保健。

51. “缩小差距”的目标 14 是大幅持续减少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自杀情况，直至接近于零。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支持并推进由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主导和设计的重要社会和情感福祉、心理健康及自杀预防措施，包括通过社会与情感福祉政策伙伴关系加以落实。

52. 《2025-2035 年国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自杀预防战略》的目标是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领导和管理下，实现大幅持续减少该群体的自杀和自我伤害情况。

应对暴力伤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妇女和儿童问题

53. 终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是一项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将初级预防和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均列为国家优先领域。

54. 《国家计划》中包括专门的“2023-2025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下的各项举措重点解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及社区在家庭安全方面的紧迫需求，同时为长期结构性变革奠定基础。

55. 本国正在通过与第一民族社区的伙伴关系和共同决策方式制定《我们的方式——坚强的方式——我们的声音：2025-2035 年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终止家庭暴力、伴侣暴力及性暴力计划》。该计划将为未来较长时期内确保第一民族妇女和儿童安全设定政策改革议程，引导全社会采取行动，应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侵害比例过高的问题。

保存文化遗产

56. 按照“缩小差距”框架的目标 15 和 16，澳大利亚承诺确保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文化和语言保持强大、得到支持并发挥根本作用。

57. 在这些目标下制订了相关方案和政策，以增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与土地和海洋的联系，持续增加他们所使用的语言的数量与活力。

E. 种族主义

58.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谴责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采取多层面方法来应对社区中种族主义的复杂表现。

种族歧视与仇恨中伤

59. 《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联邦法)落实了澳大利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中伤的义务⁷。

60. 所有各州和领地政府均已立法禁止种族歧视，规定种族仇恨中伤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在联邦层面，《反种族歧视法》保护人们免受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涵盖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就业、卫生和社会保障。《公平工作法》禁止就业领域的种族歧视，《刑法》也包含有关仇恨言论的条款。

61.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刑法》，设立刑事罪名，禁止公开展示被禁纳粹和恐怖组织符号、公开行纳粹礼以及交易印有被禁纳粹或恐怖组织符号的商品。

62.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法律，强化《刑法》中煽动对某些群体或其成员使用武力或暴力的仇恨言论罪名，并新增罪名，规定煽动对某些群体成员

的关联人员或财产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对某些群体或群体成员、群体关联人员或其财产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为，构成犯罪。

63. 上述法律补充了联邦、州和领地民事和刑事法律中有关仇恨言论的各项现有保护措施。

网络安全

64. 澳大利亚对构成网络仇恨言论和网络种族主义的行为规定了民事和刑事处罚条款。《反种族歧视法》对种族仇恨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公共场所实施的行为，其范围延伸至网上种族仇恨。

65.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1 年 7 月通过《2021 年网络安全法》(联邦法)，以强化澳大利亚的网络安全框架。该法授权网络安全监管机构——在线安全专员——负责保障澳大利亚人的网络安全。在线安全专员的职能还包括向澳大利亚人民提供网络安全教育和建议，并支持和开展澳大利亚人民网络安全的研究。

66.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宣布将立法确立“数字注意义务”，要求网络行业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可预见的危害。

教育和公众宣传

67.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2 年向人权委提供了 750 万澳元，用于制定一项“国家反种族主义战略”，以便在本国应对种族主义和促进种族平等。该战略包括两个工作方向：其一是制定一部《国家反种族主义框架》，已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其二是重启“制止种族主义，从我做起”宣传活动，以便在国内提高公众对种族主义的认识，让公众更多地了解第一民族与其他被种族化社区的经历，并支持公众采取行动反对种族主义。澳大利亚政府正认真研究《框架》的各项建议。

68.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任命官佐勋章获得者 Jillian Segal 女士为澳大利亚应对反犹太主义特使，并任命 Aftab Malik 先生为澳大利亚应对伊斯兰恐惧症特使。

69. Segal 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应对反犹太主义计划》。Malik 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在澳大利亚应对伊斯兰恐惧症的国家对策报告。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认真研究上述计划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0.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向种族歧视问题专员 Giridharan Sivaraman 先生拨款 250 万澳元，由其领导开展“大学中的种族主义(Racism@Uni)”研究。这项全国性研究旨在审查澳大利亚大学中种族主义的范围、性质及其影响。

71. 鉴于大学校园内反犹太主义上升所引发的关切，时任司法部长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将澳大利亚大学内反犹太主义问题提交议会人权联合委员会进行调查。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提交报告，并提出了 10 项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认真研究委员会的报告。

72.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立法，设立独立的国家学生监察员，负责处理高校学生就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在各类问题上所采取行动提出的投诉，包括有关反犹太主义、伊斯兰恐惧症或其他形式种族主义的投诉。

卫生

73. 为应对卫生领域的种族主义，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2021-2031 年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计划》，其中包括设立第一民族健康治理小组，以确保在第一民族健康成果的规划、落实和评估中植入共同设计原则。

多元文化主义

74.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发布了多元文化框架审查报告《迈向公平：面向所有人的多元文化国家》。该报告对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主义现状进行了近半个世纪以来最全面、最有力的审视。

75. 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投入超过 1 亿澳元，以配合报告的发布及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该项投资重点用于处理若干优先事项，包括对多元文化社区的资助、翻译服务以及以用户语言提供的网站内容。

F. 残疾人权利

76. 自 2021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投入逾 30 亿澳元，致力于为残疾人建设一个安全、包容和无障碍的澳大利亚。上述投入涉及《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战略》(《残疾人战略》)、对残疾人的支持、反歧视措施、应对暴力侵害残疾人问题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等领域⁸。

澳大利亚残疾人战略

77. 《残疾人战略》是由全澳各级政府一致商定的一项全国性框架。该战略由各级政府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照护者及他们的代表共同制定。

78. 《残疾人战略》在落实其政策优先事项和成果领域时，承认残疾人的多重交叉特征和多样性。《残疾人战略》与“弥合差距”计划一道，努力通过优势导向的方法解决第一民族人民中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制度性障碍。

79. 《残疾人战略》经审查后于 2025 年得到，审查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协商和定向协商。

对残疾人的支持

国家残疾保险计划(残疾保险计划)

80. 残疾保险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资金支持，帮助他们提高自主生活能力，学习新技能，获得就业或社区志愿服务机会，改善生活质量，并能与家人和朋友拥有更多相处时间。残疾保险计划还帮助所有残疾人与所在社区的服务实现对接。

81. 2023 年发布的《国家残疾保险计划独立审查最终报告》擘画了改革提蓝图。

82.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8 月修订了《2013 年国家残疾保险计划法》(联邦法)，以提升该计划的质量、公平性和可持续性，这是该计划自设立以来最重大的改革。

残疾人健康服务

83. 《残疾人战略》致力于使残疾人在一生中实现尽可能最高的健康与福祉成果。《改善智力残疾人士健康状况国家路线图》解决智力残疾人面临的严重健康不平等问题，是《残疾人战略》下的配套计划。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运动

84. 澳大利亚政府投入 810 万澳元实施《公平：艺术与残疾配套计划》（“公平计划”），为残疾人艺术家、艺术工作者和观众打造公平基础。“公平计划”是澳大利亚文化政策《复兴：每个故事都有其归处，每个地方都有其故事》下的一项举措，也是“残疾人战略”下的一项配套计划。

残疾人就业支持和服务

85. 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一系列残疾就业支持和服务，包括在未来五年中每年投入 13 亿澳元用于残疾人、受伤者和/或有健康状况者的就业服务。

(a) 残疾就业服务是面向残疾人、受伤者和有健康状况者的主要就业服务部门。它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由“澳大利亚包容就业”取代，并将在未来五年中继续每年投入约 13 亿澳元。

(b) 包容就业中心为就业服务提供者提供资源、工具和培训，帮助他们提供高质量的就业服务。

(c) “个体安置与支持”方案为 12 至 25 岁的青少年提供一对一支持服务。

(d) 就业无障碍是全国性的残疾就业服务枢纽，包括就业援助基金以及向雇主、残疾人和就业服务提供者提供工作场所和就业信息。

86.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投入 5,700 万澳元，以支持扶持就业部门(即有高度支持需求的残疾人就业)的改革。

针对残疾人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问题皇家委员会(残疾人皇家委员会)

87. 残疾人皇家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于 2023 年 9 月发布，共提出 222 项建议。

88.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为对残疾人皇家委员会的第一阶段响应工作投入可观资金，包括：

(a) 拨款 690 万澳元用于审查和更新《1992 年残疾人歧视法》。

(b) 拨款 3,970 万澳元用于过渡至一个新的残疾人个体维权支持项目。

(c) 拨款 260 万澳元，用于继续提供全国残疾人虐待和忽视热线以及投诉解决和转介服务。

(d) 拨款 440 万澳元，为社区访问计划推行一致方法，使之成为一个保障机制。

(e) 拨款 120 万澳元，用于制定使限制性措施得以减少和消除的目标。

(f) 拨款 1,560 万澳元，用于统一全国残疾人事务质量和保障安排。

(g) 拨款 200 万澳元，用于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安全。

89. 自 2021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在四年内投入 11,117,000 澳元(包括指数调整和补充拨款)，用于预防和应对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G. 儿童权利

90. 澳大利亚致力于推进儿童权利，确保澳大利亚的儿童能够充分实现潜力。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为教育、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和儿童安全等相关政策和项目投入了大量资源⁹。

幼儿战略

91. 《2024-2034 年幼儿战略》(下称“幼儿战略”)确立了关于澳大利亚儿童的总体愿景，并设定了明确目标，确保 0 至 5 岁的儿童及其家庭能够学习、成长、蓬勃发展。幼儿战略立足于五项核心原则、八项成果以及四大优先关注领域，澳大利亚政府将对此集中投入力量，以实现幼儿战略的目标。

92.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2024-2027 年第一项行动计划》和《成果框架》，以支持实施幼儿战略。这些文件概述了政府为落实战略的五项原则和四大优先关注领域而采取的措施。

教育

93. 《更好更公平学校协定——全面和公平资助(2025-2034 年)》(公平学校协定)旨在为全体澳大利亚学生改进教育成果，并提升教育工作队伍的能力和素质。

94.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通过立法，以支持实施“公平学校协定”，包括支持各州和领地就公立学校所达成的资助安排。

健康

弱势风险儿童的医疗保健

95. 《2020-2030 年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若干优先人群，他们由于社会、地理和其他因素，更容易遭遇健康不公平，包括来自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以及非家庭照护的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呼吁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政策，并将教育和服务提供聚焦于这些优先群体的具体需求和处境。

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96.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支持患有心理疾病或面临心理疾病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途径包括加强心理健康的早期干预和预防，改善获得心理健康支持和服务的渠道。

97. 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一系列项目和计划来支持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包括：

(a) 向初级保健网络提供资金，用于规划和委托响应地区需求、适合本地的初级心理健康和自杀预防服务，包括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服务。

(b) 资助一个由各类中心和服务机构组成的国家网络，为需要心理健康支持的个人提供免费或低成本支持。

(c) 《2022 年国家心理健康和自杀预防协议》以及《国家儿童心理健康与福祉战略》。

儿童安全和保护

国家儿童安全办公室

98. 国家儿童安全办公室牵头制定和落实若干国家优先事项，以支持儿童性侵害受害者，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此类侵害。其中包括牵头落实为期十年的《2021-2030 年预防和应对儿童性侵害国家战略》，战略确立了通过长期、稳定和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各类环境(包括机构、家庭和网络空间)中预防儿童性侵害现象。

儿童工作者背景审查改革

99. 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检察长常设理事会会议上，检察长们同意采取果断行动，采取全国统一做法，解决儿童工作者背景审查方面的系统性缺陷，以改善对全国儿童的安全保障。相关承诺包括加紧努力，争取在 2025 年底前实现对儿童工作者背景审查否决决定的全国互认，建立“国家持续审查能力”，对儿童工作者背景审查证书持有人犯罪记录信息的全国性变动进行持续和接近实时的监测。检察长们还同意改进全国一致性，强化儿童工作者背景审查评估框架的质量，以确保改进审查工作质量，增强对儿童的保护。

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

100. 《安全与支持：2021-2031 年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安全与支持”)是澳大利亚为减少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及其代际影响而实施的框架。框架通过各级政府及影响儿童和青少年安全与福祉的各行各业共同努力推动变革。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青少年

101.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21 年承诺于五年内投入 4,900 万澳元，与第一民族组织合作设计一线服务提供模式，以更好地支持有多重和复杂需求的第一民族家庭，从而减少进入儿童保护系统的第一民族儿童人数。

102. 《安全与支持》框架下的《2023-2026 年第一行动计划》和《2023-2026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第一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安全与支持伙伴关系协定》为基础，这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各州和领地政府之间的一项承诺。伙伴关系协定确保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与领导小组共同就影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作出决定。

103. 联邦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设立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青少年国家专员。专员的职责是保护和促进第一民族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利益和福祉。

国家儿童和家庭投资战略

104.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22 年承诺于五年内投入 1,000 万澳元，制定《国家儿童和家庭投资战略》，这是一项一揽子国家原则和行动，以重新审视儿童和家庭服

务体系的资金优先事项，推动从危机驱动应对转向预防和早期支持，以减少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它包括测试通过创新基金拨款实际落实投资战略的情况。

儿童网络隐私守则

105. 儿童在互联网上特别容易受到伤害。2024 年底，本国修订了《隐私法》，要求由澳大利亚隐私监管机构在 2026 年 12 月前制定《儿童网络隐私守则》。该守则将规定某些数字服务商在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应如何遵守《澳大利亚隐私原则》。

家庭法改革

106.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3 年修订《家庭法》，建立更加以儿童为中心的抚养令框架。修正案确保在家庭法律诉讼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首要位置。

H. 澳大利亚老龄人口

107.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致力于促进老年人的尊严、安全和自主，并加强对他们的人权保护¹⁰。

老龄人口护理

新的《老龄人口护理法》

108. 澳大利亚政府响应《老龄人口护理质量与安全皇家委员会最终报告》提出的 148 项建议，包括承诺为老龄人口护理提供额外资金并推出新的《老龄人口护理法》。

109. 新的《2024 年老龄人口护理法》(联邦法)将老年人置于老龄人口护理体系的中心。新法确立了新的支持机构框架，加强老年人对影响自身生活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支持他们的自主和自决权。新法还为支持机构登记确立了立法框架，有助于将支持决策嵌入和贯穿整个老龄人口护理体系。

自主权

110. 新法下的框架旨在维护澳大利亚老年人的自主权、法定行为能力推定以及就自己的护理、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作出决定的权利。

居家支持

111. “居家支持计划”将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优先促进扶助养老和独立养老，使 140 万名老年人受益。

决策

112. 检察长常设理事会于 2023 年 9 月同意推动各州和领地持久授权书法律更加统一，并为此公开发布了一份详细的磋商文件。这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检察长在磋商结束后正进一步审议有关反馈意见。

结束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现象国家计划

113. 澳大利亚正在《2025-2035 年结束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现象国家计划》，这是该系列的第二个计划，将借鉴第一个国家计划的评估结果及其在推动减少和预防侵害老年人问题上的效果。

老年人参与劳动力队伍

114. 年龄歧视问题专员和人权委开展了若干项目，以促进不同年龄群体组成的劳动力队伍带来的益处，包括为管理人员开发有关老龄工人权利的培训模块，支持开展多年度研究，探索在招聘和留用老龄工作者方面雇主的态度以及用人机构的战略。

I.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人身份

115.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相信，无论个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如何以及是否是间性人，他们都有权享有尊重和尊严，并应有机会参与社会和得到法律保护。各级政府已在与健康 and 福祉以及反歧视相关的事项上采取了相应行动¹¹。

健康与福祉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LGBTIQ+)人群健康与福祉国家行动计划

116. 为期十年的《LGBTIQ+人群健康与福祉十年国家行动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提出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改善 LGBTIQ+ 群体获得护理和支持，为整个群体提升身心健康成果。与行动计划发布相配套的是 1,550 万澳元的投资，启动全系统改进工作，使 LGBTIQ+ 人群能够获得安全、适宜、无污名的健康和福祉服务。

澳大利亚跨性别及多元性别儿童和青少年护理与治疗标准

117.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国家卫生与医学研究委员会开展《澳大利亚跨性别及多元性别儿童和青少年护理与治疗澳大利亚标准》的审查，并制定新的国家指南。

反歧视

118. 除了《反性别歧视法》提供法律保护外，本国还制订了《澳大利亚政府确认性别指南》。指南承认个人可能认同于与出生时指定性别不同的性别，或认同不是纯粹的男性或女性，这一点应反映在政府所持有的记录中。指南还统一了个人要求更改在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门和机构持有的个人记录中的性别身份所需的证据标准。

119. 澳大利亚统计局制定的《2020 年性别、性别认同、性特征变异和性取向变量标准》供政府、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收集统计数据时使用，以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和质量。该标准参考了上述指南，同时吸纳了最新发展并在术语和语言上作了相应调整。

J. 现代奴役、贩运人口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

120. 自 2021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持续落实一系列有力举措以打击现代奴役¹²。澳大利亚于 2024 年 11 月接待了当代形式奴隶制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

打击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

121. 澳大利亚在《刑法典》中全面地将贩运人口、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统称“现代奴役”)定为犯罪。

122.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刑法》中现代奴役罪名专项审查的调查结果报告。澳大利亚政府已同意制定潜在的立法改革方案，以回应此次专项审查的主要结论，并已启动围绕精简和简化罪名及加强对执法人员指导的针对性磋商。

国际参与

123. 澳大利亚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参与解决现代奴役及其趋动因素，包括通过在联合国多边论坛等国际场合作出倡导、(与印度尼西亚一道)担任“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的联合主席、对东盟-澳大利亚打击贩运人口的“东盟三方”项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太平洋岛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计划等作出投入。澳大利亚还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

124. 澳大利亚于 2023 年 6 月获任“目标 8.7 联盟”全球协调小组亚太区政府席位(2023-2026 年)。

打击现代奴役国家行动计划

125. 《2020-2025 年打击现代奴役国家行动计划》为澳大利亚全政府应对现代奴役问题提供了战略框架。

《反现代奴役法》

126. 《2018 年反现代奴役法》(联邦法)建立了一套透明度框架，旨在推动企业和政府采取行动，评估和应对全球供应链和运营中的现代奴役风险。

127.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3 年 5 月提交了《现代奴役法》独立法定审查的报告。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就该审查作出回应，同意(全部、部分或原则上同意)30 项建议中的 25 项，并注意到其余 5 项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就加强《现代奴役法》的选项开展协商，并同时落实其他建议，以强化对企业的指导并改进对执法及可公开查阅的《现代奴役情况声明登记册》的管理。

反奴役事务专员

128.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23-2024 年度预算中承诺在四年内提供 800 万澳元，之后每年提供 200 万澳元，用于设立并支持首任澳大利亚反奴役事务专员。经过择优遴选程序后，专员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其五年任期。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助服务

129.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自 2023-2024 年度起在四年内投入 2,430 万澳元，以加强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被贩运人口支助计划”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满足其安全、保障、健康和福祉方面的需求，并帮助他们制订脱离该计划后的谋生途径。

130. 作为加强“被贩运人口支助计划”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会同以救世军为首的多家非政府组织启动了“额外转介途径”试点。“额外转介途径”为符合条件的人口贩运、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一条额外途径，使其中不希望或可能不情愿与执法部门接触的人，可以利用该途径检验自己是否有资格加入“被贩运人口支助计划”。

131. 澳大利亚政府还承诺投入 1,210 万澳元设立全国强迫婚姻专家支助计划。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启动，为面临强迫婚姻风险者或曾经历强迫婚姻的人士提供基于需求的个案化预防和早期干预支持。

澳大利亚公司活动

132. 澳大利亚政府期望企业尊重人权，并按照各类国际规范框架所载的原则和标准行事，其中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这些框架也倡导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133. 澳大利亚负责任商业行为国家联络点负责宣传《经合组织准则》，并提供调解服务，以解决针对跨国企业的投诉。

K.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34.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序公平的移民制度，并符合本国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¹³。

保护移民工人

135. 澳大利亚政府有多项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应对短期移民工人遭受剥削的问题，包括：

(a) 明确规定在澳大利亚的外籍劳工无论持何移民身份，均有权享受《公平工作法》提供的保障。

(b) 对利用他人移民身份在职场中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设立新的刑事罪名和民事处罚条款。

(c) 就故意克扣工资行为设立新的刑事罪名，并提高违反《公平工作法》中有关不足额支付工资条款的民事处罚。

(d) 推出“工作场所正义”签证试点，为在澳大利亚工作期间遭受剥削的外籍劳工提供短期延长停留的机会，以便能切实追索劳动权益。

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支持

136. 澳大利亚的人道主义项目每年有 20,000 个名额。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多项计划，为安置人道主义难民提供支持，包括：

(a) 人道主义安置计划，为人道主义入境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签证持有人提供支持，帮助他们融入澳大利亚生活。

- 自 2026 年 7 月起，新的“人道主义融入与安置计划”将取代上述人道主义安置计划，并植入更佳安置实践原则，支持以受益人为中心、强调优势和自主的服务模式。

(b) 社区难民融入与安置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由经过培训的社区团体直接向持难民签证者提供安置支持。

- 自 2026 年起，该试点项目将成为澳大利亚人道主义项目的永久组成部分。

减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

137. 澳大利亚政府高度重视为难民创造工作机会和提供受雇和自雇路径，为此采取各类举措创造工作机会，并为希望自雇的难民提供相应支持。

获得医疗服务

138. 难民和人道主义入境人员有着特殊经历，可能影响其健康状况。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若干关键战略，包括“酷刑与创伤幸存者援助计划”。该计划为以前经历过创伤或酷刑、以人道主义理由来到澳大利亚的人士提供专业支持。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

移民拘留条件

139. 所有被拘留在移民拘留设施内的人均得到符合人权标准的待遇。澳大利亚政府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接触经过适当培训并具备经验的服务提供者，包括医疗服务、教育项目、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计算机设施、膳食及文化方面的需求以及居住设施。

永久签证途径

140. 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为临时保护签证和安全港企业签证持有人提供获得永久签证的途径。此外，在就品行理由决定是否拒签或取消个人签证时，现行政策更加重视当事人与澳大利亚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性质和持续时间，包括其成长关键阶段是否在澳大利亚度过。

141. 为支持身份解决签证的转换，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投入 940 万澳元，推动通过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提供免费的专业难民和移民法律服务。

L. 气候变化和灾害¹⁴

142. 澳大利亚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正在采取实际的必要行动减少排放。2022 年，澳大利亚政府立法确立了到 2030 年实现比 2005 年排放水平减少 43% 以及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143. 作为澳大利亚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2 年通过了《2022 年气候变化法》(联邦法)。

目前，澳大利亚是立法规定净零目标的 33 个《气候公约》缔约方之一，其中包括 32 个独立国家和欧盟立法涵盖的 14 个国家。《气候变化法》载明澳大利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即到 2030 年在 2005 年排放水平基础上减少 43%，并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144.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5 年 9 月发布了《澳大利亚净零排放计划》，以支持澳大利亚到 2035 年的减排目标。该计划列出了澳大利亚在未来 25 年为实现经济脱碳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建设气候韧性

国家气候韧性和适应战略

145. 《2021-2025 年国家气候韧性和适应战略》使澳大利亚能够更好地预见、管理和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为在全国实现更有效的适应，该战略确定了以下三个目标：

- (a) 通过协作推动投资和行动；
- (b) 改进气候信息服务；
- (c) 评估进展并不断改进。

146. 上述战略立足于并遵循支持易受气候相关影响者的原则。

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实施计划

147. 第二个《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实施计划》列出了 24 项行动，旨在为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降低风险提供路径，实现澳大利亚 2030 年的减少灾害风险目标。该计划还承诺为包容和多元的社区代表提供空间，以确保整个系统的公平与包容。

M. 刑事司法

148. 自 2021 年以来，澳大利亚采取了若干措施，处理与被拘留者待遇有关的事项，包括被拘留妇女、残疾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并处理执法人员的教育问题¹⁵。

被羁押人员的待遇

149. 自 2021 年以来，澳大利亚各司法辖区一直投资建设符合用途的新监狱，开展康复和重返社会项目以减少再犯，实施分流项目和非拘禁措施以减少监狱人口，并开展各种项目减少第一民族人民在监狱中比例超出正常水平的情况。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刑事司法系统超出正常比例问题

150.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正通过“缩小差距”框架和司法政策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合作，以解决第一民族人民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超出正常比例的深层原因，降低第一民族人民被监禁率，相关举措包括国家司法再投资计划、澳大利亚中部司法再投资计划以及《2025-2030 年国家诉诸司法伙伴关系》。

满足监狱系统中女性的需求

151. 澳大利亚认为，必须保护被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确保她们平等获得所有项目和支持服务。各州和领地政府一直在投资建设符合用途的新监狱。

152. 澳大利亚认识到确保在羁押中心将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分开关押的重要性。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残疾人

153. 根据《澳大利亚残疾人战略》，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同意努力确保刑事司法系统有效回应残疾人的复杂需求和脆弱性，减少残疾人在刑事司法系统各环节超出正常比例的情况。

154.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与残疾人的问题，“残疾人皇家委员会”向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各州和领地政府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

(a) 审查《因认知或心理健康障碍而不适宜认罪或抗辩者国家原则声明》；

(b) 审查有关因认知或心理健康障碍而不适宜认罪或抗辩者的数据收集和发布做法；

(c) 确保残疾人能平等诉诸司法；

(d) 共同努力，明确残疾保险计划与司法服务各自的角色和职责；

(e) 改善警方对残疾人的响应。

国家心理健康与预防自杀协议

155. 《国家心理健康与预防自杀协议》要求澳大利亚所有政府致力于改善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和福祉结果，减少自杀发生率，其中包括残疾人以及正在或曾经接触过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群。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

156. 澳大利亚采取合作网络模式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联邦、州和领地层面提名独立机构(称为国家防范机制)。

157. 为支持这一模式，联邦监察专员办公室担任澳大利亚国家防范机制的协调机构，并在本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持续开展一系列活动，以推进《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其中包括支持联邦、州和领地防范机制之间的协调、报告、培训、信息共享和协作。州和领地层面也在推进指定防范机制和制定支持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澳大利亚的立法，从而推动澳大利亚逐步落实《任择议定书》。

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158. 澳大利亚各司法辖区均提供全面培训，以确保被羁押人员得到应有的关怀；同时，还为青少年司法设施的工作人员提供额外的专门培训。

N. 反恐¹⁶

159.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情报监督机构——情报与安全监察长的法律，以增强监察长对相关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有效监督的能力，法律中作出了一些修改，包括明确举报人可向监察长全面披露涉密信息，而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泄露信息的罪行。

160.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2023 年反恐及其他法律修正案》(联邦法)，强化了对多项反恐权力的保障和监督机制，包括为决策者规定更多考虑因素、加强报告要求以及设立新的通报规定。

O. 新问题和新兴问题

人工智能与新兴技术

161. 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正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以处理其潜在风险和危害(包括可能涉及的人权影响)，同时充分利用该技术的潜力。相关举措包括：

- (a) 设立澳大利亚国家人工智能中心；
- (b) 建立“负责任人工智能网络”，旨在提升负责任人工智能实践；
- (c) 推出自愿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帮助使用人工智能的机构实现人工智能安全使用的最佳实践。

注

- ¹ A/HRC/47/8, paras. 146.44-46, 146.48, 146.50, 146.57, 146.62, 146.64-65, 146.68, 146.92-93, 1146.07, 146.273-274.
- ² A/HRC/47/8, para 146.134, 146.36, 146.42, 146.52.
- ³ A/HRC/47/8, paras 146.68, 146.73, 146.174, 146.75, 146.77, 146.81, 146.86, 146.94, 146.97, 146.174, 146.181.
- ⁴ A/HRC/47/8, paras 146.105, 146.199, 146.202-204, 146. 230.
- ⁵ A/HRC/47/8, paras. 146.66-67, 146.106, 146.125, 146.128-133, 146.195-198, 146.208-210, 146.212-222, 146.224-227, 146.281.
- ⁶ A/HRC/47/8, paras. 146.51, 146.54, 146.71, 146.73, 146.88-90, 146.93, 146.106-107, 146.114, 146.122, 146.136-137, 146.199, 146.204, 146.208, 146.215, 146.219-220, 146.224, 146.253-258, 146.260-271, 146.273-276, 146.278-284, 146.287, 146.289-291, 156-158.
- ⁷ A/HRC/47/8, paras. 146.68-70, 146.72-84, 146.86, 146.91, 146.94-97.
- ⁸ A/HRC/47/8, paras 146.55, 146.66, 146.106-107, 146.123, 146.202, 146.220, 146.236, 146.239, 146.243, 146.249-251.
- ⁹ A/HRC/47/8, paras 146.66, 146.202, 146.230, 146.234-235.
- ¹⁰ A/HRC/47/8, paras. 146.55, 146.98-146.99, 151-152.
- ¹¹ A/HRC/47/8, paras. 146.102-103.
- ¹² A/HRC/47/8, paras. 146.69, 146.184-194. [Pledge submitted by Australia to the Human Rights 75 Secretariat December 2023](#), pledge number 1.
- ¹³ A/HRC/47/8, paras 146.54, 146.94, 146.96, 146.107, 146.206, 146.295-297, 146.299-303, 146.307, 146.314, 146.316-323, 146.329-330, 146.339.
- ¹⁴ A/HRC/47/8, paras. 146.115-117.
- ¹⁵ A/HRC/47/8, paras 146.121-122, 146.125, 146.138-139, 146.181, 146.205-206, 146.217, 146.236, 146.249, 251, 146.342-343.
- ¹⁶ A/HRC/47/8, 146.342-343.